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976號

原　　告　李青芳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潘進忠
　　游鈞智
　　傅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不法，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其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如其無從舉證以實其說，即應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2月14日向和泰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和泰公司）之經銷商國都豐田汽車新莊營業所(下稱國都豐田汽車公司)購入一輛廠牌為豐田，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全新之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做為營業計程車使用，該買賣契約約定保固里程為4年、12萬公里，被告為和泰豐田汽車所合作之原廠維修廠商，原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陸續於被告所屬之光復、撫遠、長安、南港服務廠進行車輛維修等情，有維修工作傳票及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43、121至129、161至169、192頁），且兩造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㈢原告主張被告所屬服務廠維修系爭車輛時，均未能發現汽車引擎故障之原因，因引擎失火等故障導致其他車損，應負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原告自陳：「車輛前面半年開的時候，大概開了3萬多公里都沒有問題，從3萬多公里才出現問題；我認為交車以後車輛出現的瑕疵、汽缸失火的問題，負責保固的維修都沒有幫我處理好。我反應的部分，都沒有紀錄，正式有紀錄是在4萬多公里時」(見本院卷第192頁)，且其於起訴狀亦記載：「系爭車輛行駛至49000公里左右，開始出現故障，包括車身抖動，轉速與時速均下降，失去動力、汽缸失火、引擎故障燈閃動」等情，足認原告主張「引擎失火」等故障情形，係於其使用系爭車輛里程約4萬公里時發生之損害，嗣原告再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檢測、維修，故系爭車輛「引擎失火」係發生於被告維修行為之前，而非被告之維修行為始導致系爭車輛發生「引擎失火」等故障情形。

2.原告主張因被告於系爭車輛12萬公里保固期間內，進行多達11次維修，均敷衍了事，未能發生系爭車輛持續故障真正原因，甚至因汽缸長期失火，導致其他車損問題，原告委請友人協助檢修花費至少53,000元，被告光復廠111年11月8日提供維修估價單，亦顯示修復至少需64,067元，總計原告所損害已達117,067元，並因承受重大身心壓力，

所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應以300,000元為計算等語。然觀諸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予被告維修之歷次維修資料，當遇有原告反映系爭車輛有「油門轉速上不去」、「CHECK燈亮」、「指示燈亮」、「故障燈亮」等故障時，被告均予以檢查，且進行測試，甚至與原告進行上路測試，然於108年2月至109年12月14日間，被告所屬光復、撫遠維修廠所為之測試結果均未發現問題，而撫遠廠於109年12月14日維修記錄之檢診說明亦載：「和車主路試環東、堤頂、濱江街，無車主所說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9頁）。雖原告後續於111年7月11日在被告所屬長安、南港維修廠檢測出系爭車輛引擎失火之問題，惟尚無從以111年7月後之長安、南港維修廠之檢測資料，即推論此前被告光復、撫遠場之檢修具有重大過失，況依一般常理判斷，車輛隨行駛、使用期間增長，零件耗損及車輛狀況愈差，原僅為部分零件耗損，無從檢測故障之正確原因，而隨使用時間增長，始能正確檢測出車輛問題之情事，亦所在多有，實難以後續無時空緊密關聯之維修資料，即認先前之維修具有重大過失；再者，原告於111年7月之前至被告所屬光復、撫遠場之檢修，若該維修廠人員已盡其所能用之檢修方式仍未查出原告所稱系爭車輛有故障之實際原因，是否即得遽以推論被告所屬光復、撫遠場之檢修具有重大過失，亦非無疑。此外，原告未能舉證被告之維修行為有何違反其注意義務之情事，原告據此向被告請求「引擎失火」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3.原告另主張被告未完成保固維修行為，而對其有不完全給付云云。然查，本件系爭車輛係由原告向和泰公司之經銷商國都豐田汽車公司購買，即應由和泰公司、國都豐田汽車公司提供車輛之保固維修服務。縱原告之爭車輛依買賣契約得至被告所屬維修廠為保固維修服務，惟被告非屬原告所購系爭車輛之經銷商，其對系爭車輛所為之保固維修服務應僅為其與和泰公司所另行簽訂之契約而為，意即系

爭車輛保固之契約責任應存在於和泰公司、經銷商國都汽車公司與原告之間，如原告認購買系爭車輛所附帶之保固、維修權益受損，即應依其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請求，而維修廠之作為義務，應係基於其與和泰公司之契約，而為原告提供維修服務，從而原告尚無從依買賣契約之保固約定，而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雖原告稱其購買系爭車輛時並未發生問題等情，惟系爭車輛有原告所稱故障情事究係購買時即存在或購買後行駛時始因其他原因而產生，尚須專業鑑定始得判定，若因系爭車輛購買時即存有原告所稱車輛故障之瑕疵，自得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對和泰公司或經銷商為主張。

4.另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5項及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被告應擔保其完成之維修工作具備約定之品質且無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惟查，本件原告係基於買賣契約之保固約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其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已非無疑。況縱使原告將系爭車輛交與被告修繕，確屬汽車維修契約，然被告之光復、長安維修廠既未檢測出「引擎失火」瑕疵，即無從與原告約定應維修「引擎失火」項目，或擔保維修後已無「引擎失火」瑕疵，難認兩造具有維修「引擎失火」故障項目之合意。況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觀之，若允許「消費者遇車輛有故障等情事出現，而尋求車輛維修廠商、車行進行維修，於維修廠商未能成功找出問題，嗣消費者於他處檢測出車輛問題後，消費者反而要求未檢測出車輛問題之維修廠商，需負擔全額車輛維修費用以及未能即時維修而產生之損害，顯非事平之理。因此，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契約、民法第18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亮彰